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陕西) 户县 人民政府

供货单位：陕西兰光户外照明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了实现各自的经营目的，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同意向乙方订购用于农村照明的设备，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5 年户县户镇刘裴村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

二、采购设备的数量、规格、单价和质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个)	金额 (元)
太阳能路灯	6 米	33	80223
太阳能路灯	8 米	112	303295
总计金额 (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整		¥383518.00
备 注			

收款人名称：陕西兰光户外照明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51100052502457

三、设备的技术标准 (包括质量要求) 见附件一，同时，当甲方在附件一中所载的技术指标低于乙方的同型号设备企业标准时，以乙方技术标准为准。

四、安装、调试、培训

设备到埭场后，乙方派出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甲方技术人员学习操作和维修。

五、交货方式和时间

甲方要求乙方在 2025 年 11月20日 前将所订设备运抵甲方工厂，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和时间

(1) 甲方应确认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一致，除产品有瑕疵或交货错误，甲方不得拒收或退换。

(2) 甲方应在交货日起二日内验收，逾期甲方不验收视为验收完成，产品合格，符合合同约定，无质量问题。

七、售后服务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对设备免费保修一年半（硬件），自设备交付之日起起算，保修范围为：全部硬件，但由于甲方违反说明书要求操作或设备到场后所发生的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并通过第三方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7%，一年复验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

九、产品权利保证

乙方应绝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拥有所有专利和知识产权。否则，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概由乙方赔偿（不包括软件）。

十、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除退回甲方预付款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 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设备型号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设备运抵现场后在甲方具备安装条件情况下，3 个月内仍不能调试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取消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作为违约金赔付给乙方。

(2) 由于甲方中途变更技术指标而造成的乙方延期交货，除交货期顺延外，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延期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3) 甲方财政所收到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拨付给乙方，每日应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设备到达现场后 2 天内，甲方不提供安装条件或由于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则视为甲方完全接受设备，设备合格，验收过程结束。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部分不能履行或完全不能履行的原因，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

行和不能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

十二、其它

(1) 按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方法付清，否则按延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抵冲。

(2)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技术指标和订单（可以以传真件为准）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的分歧，如协商无效，双方均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在甲方支付首批预付款后即日生效。

甲方：浙川县仓房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三光户外照明有限公司

签字：

马腾

签字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